

工单处理表

处理单位(盖章):

工单单号:2023102209441374178(4207)

是否已联系群众	是	联系时间	2023.10.25
是否已回复群众	是	回复时间	2023.10.26
是否属实	否	部门回访满意度	
基本情况及现场检查情况(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单位、检查内容及发现的问题等)	孙先生来电反映:自己是长子县石哲镇西龙头村村民,自己父亲74岁无经济来源,母亲生病卧床在家,自己未结婚、无子女且有精神分裂症,石哲镇民政局工作人员(安*,李*,琪*)无故取消自己五保户名额且未告知当事人,市民认为不合理。现孙先生来电求助,希望相关部门核实情况,帮助解决取消五保户问题。		
处理结果及沟通情况(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处理情况)	接孙先生来电后,对于解决办理五保户问题,我镇高度重视,第一时间了解相关情况。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规定,一、二级肢体残疾以及三级以上精神残疾,本人未成家单身的,且父母年龄均超70周岁的,可以享受五保政策。孙*为二级精神残疾,其父亲超过70周岁,但其母亲实际年龄为69周岁,不符合办理五保的相关规定。但根据其家庭实际情况,本月已为其办理低保,待其符合五保条件后,另行申请办理。		
处理人员	王**	联系方式	132****9696